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及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交爱尔兰关于该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下列共同措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实行的限制措施:¹

- 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² 修正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³

该共同立场载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为欧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措施、尤其是为下列措施提供了依据:

- 全面武器禁运;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项外,禁止出口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
- 自动列出因促进或支持朝鲜上述计划或因提供可促进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受签证拒签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交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某些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活动的监测;
- 要求运输货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和轮船提供更多信息。

2009 年 8 月 4 日,欧洲联盟通过一项理事会第 2009/599/CFSP 号决定,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并依照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的认定,为禁止发放签证和冻结资产的目的,制订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¹ 所有共同措施都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请查看下列网站:<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lumlang=en>(已发行期刊)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 form)

² 欧洲联盟公报 L 197, 29. 7. 2009, 第 111 页。

³ 欧洲联盟公报 L 322, 22. 11. 2006, 第 32 页。

-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 (EC) 第 117/2008 号条例、⁴ 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 (EC) 第 389/2009 号条例⁵ 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理事会 (EC) 第 689/2009 号条例⁶ 修正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 (EC) 第 329/2007 号条例。⁷

理事会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了关于禁止出口有助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禁令；关于禁止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关于禁止从朝鲜购买货物及技术的禁令；关于禁止向朝鲜出口奢侈品以及对参与或支持制裁委员会认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有关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冻结令；禁止向制裁委员会指定的朝鲜有关方案提供支持；以及禁止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禁令，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中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除外。

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正是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认定，载列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的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清单(奢侈品除外)。

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把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定的实体列入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的受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委员会第 689/2009 号条例修订理事会条例，即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认定，将货物列入理事会条例的附件一，将个人和实体列入附件四。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EC) 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在爱尔兰，欧洲共同体法案(1972 年)和金融转移法案(1992 年)，使上述理事会财务方面的条例在本国全面生效，例如禁止财政援助和资产冻结规定。1992 年金融转移法案规定对违反条例处罚高达 1 000 万欧元或资金数额两倍以上以上的罚款，哪个数额高就以哪个为准；判处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两者。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规定罚款 50 万欧元和判处不超过三年的监禁，这些情况的处罚条例见国内条例。

⁴ 欧洲联盟公报 L 35, 9. 2. 2008, 第 57 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 L 118, 13. 5. 2009, 第 78 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 L 199, 31. 7. 2009, 第 3 页。

⁷ 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9. 3. 2007, 第 1 页。

2008 年出口管制法管理指导从爱尔兰出口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该条例与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共同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的基础。
